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 號

聲 請 人 梁博盛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48 號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76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)、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、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 (下併稱系爭判例一)、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 (下稱系爭判例二)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、第 53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一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方法，致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重刑無法合併，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又無得聲明異議及抗告之餘地，剝奪聲請人救濟訴訟權。2、系爭判例二違背刑法第 51 條各款規定意旨，違背法官審判獨立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3、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對於應如何衡量犯罪行為危害程度等情狀，以為其定應執行刑之依據，均付闕如，違背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，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一及二，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不得以系爭大法庭裁定、系爭判例一及二、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末查，系爭規定一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